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2019-440118-70-03-040669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穗增水保许可[2020]6号、2020年3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主持召开了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坪中公路西侧、华发峰尚九里项目北侧。

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3.11hm^2 ，其中净建设用地面积 26020.6m^2 、防护绿地面积 5088.3m^2 ；总建筑面积 94727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5052m^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9675m^2 ，项目容积率为 2.5，建筑物基底面积 4109m^2 ，建筑密度为 15.8%，绿地率为 30.5%。

本次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为 0.46hm^2 ，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1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商铺、1 栋 2 层垃圾收集站以及配套公建设施、绿化、道路、管线。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0.06万 m^3 ，回填量 0.03万 m^3 ，弃方 0.06万 m^3 ，借方 0.00万 m^3 。挖方运至广州科技教育城三通一平项

目填筑利用，借方从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二期）借入。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27日，广州市增城水务局以“穗增水保许可[2020]6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2021年7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出林草覆盖率外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在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完工后总体林草覆盖率能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7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

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除林草覆盖率外，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在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地块整体完工后，总体的林草覆盖率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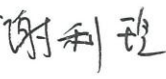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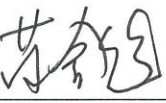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增城区中新镇三迳村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春华	广州市增城区越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利玲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诗辉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关颖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韩学池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